

畜禽飼養登記證遺失切結書

本人_____ (飼養場負責人) _____ (飼養場名) 之(農)飼養登字第
號畜禽飼養登記證不慎遺失，申明作廢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，
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願受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及有關法令之處分。

此致

臺南市_____區公所

核轉

臺南市政府(農業局)

場 名：

負 責 人： (本人親簽或蓋章)

身份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